# **中国名特优商品认定流程**

1. 申请

1) 申请人登陆中商企名优特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官网www.cfhqs.org.cn ，下载填写《全国名特优商品认定申报通知》、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认定申请表》。

2) 申请人向中心提交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认定申请表》，中心经初审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受理通知函》（通知是否受理）。申请人根据受理通知函内容，提交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自评价表》、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单位承诺书》并按《参与评价认定企业提供资料清单》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。

2. 审核

1) 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审核通过后，签订《中国名特优认定合同》（简称：认定合同），缴纳认定费用，并提交产品近期（不超过1年）检测报告。

2）中心根据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规范》（T/CCPITCSC 001-2016），组织专家对申报商品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进行为期15天的官网公示，无异议后视为审核通过。

3) 审核通过后下发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认定》证书，签订《中国名特优商品防伪追溯标志使用许可合同》，办理名相关使用手续。

4) 审核不合格，认证费用全部返还，并附详细认证报告。企业可根据审核报告进行整改，符合要求后可再次提请审核，补缴费用。如不再复审，则无需交费。

5) 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全部审核过程。

3．复检

1）中国名特优商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中心向企业发出《中国名特优商品复检通知书》。

2）企业在收到《中国名特优商品复检通知书》后，应按照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合同》要求，提交复检材料及费用到中心进行复检。

3）复检通过后继续享有《中国名特优商品认定》证书及防伪追溯标识使用权。

4）复检未通过取消“中国名特优商品”称号，冻结所有使用权限，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通过复检后恢复相应权限。

 中国贸促会商业委员会名特优产业发展中心

 中商企名优特（北京）认证中心

 2016年12月